考 生 须 知

1.考生应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保持考场安静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
2.考生可在考前30分钟起（9:00时），保持间隔，分散有序入场。核查准考证、身份证。

3.考生在开考前20分钟凭准考证和身份证件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，将准考证和身份证件放在桌面右上角，以备查对。

4.考生入场必须带2B铅笔、钢笔或签字笔、橡皮等文具，除必要的文具等外，其他任何物品如任何书籍、纸张、计算器、移动电话、电子记事本等不准带入考场，已带的电子设备须关闭后与其他物品一同放在指定位置，不得带至座位。

5.考生应在试卷、答题纸、答题卡规定的位置上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准确填写本人的姓名、准考证号，不得超过装订线，不得做任何标记。必须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准考证号和答案信息点。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在答题纸上标明题号的位置答题。未按考试要求作答，影响考试成绩的，责任自负。

6.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、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和答题纸有折皱、污点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

7.考试开始后考生才能答题。开始考试30分钟后，迟到的考生不得入场。

8.考场内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不准偷看他人答卷，或有意给他人抄袭，不准夹带书籍、资料、传递纸条或偷换答卷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成绩。

9.考生请人代考或代人考试的，非法获取、知悉考试试题的，考试成绩无效，取消考试资格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10.开始考试60分钟后，考生方可交卷，待监考人员查验清点试卷、答题纸、答题卡、草稿纸后方可离开考场，离开后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11.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，立即停笔，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逗留。

12.对无理取闹，扰乱考场秩序，打骂工作人员，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考生，按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笔试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规定进行处理，情节严重者，移交公安部门处置。